

● 李吉宝 著

社会的法律选择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社会的法律选择

李 吉 宝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社会的法律选择

李吉宝 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北京昌平环球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32开本 4.375印张 100千字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0267-3/D.219
印数：3500 定价：1.70元

目 录

一、关于社会必然性、法的本质与社会性、

(一) 人民主权理论的综合分析	(1)
第一节 社会与社会性	(1)
第二节 社会历史演变及其表现	(3)
第三节 社会发展的动力——经济、人民、阶级 与阶层	(4)
第四节 社会变革——革命、改革与改良	(5)
第五节 政治性质与内容、表现与实质	(7)
第六节 法的本质——阶级性与社会性的辩证 统一	(8)
第七节 法的阶级性、社会性、特殊性内容	(9)
第八节 法是社会事物的规律	(11)
第九节 法的本质的历史变化	(12)
第十节 未来社会的法——一种预测	(14)
第十一节 中国现阶段的法的本质与人民意志	(15)
第十二节 阶层、阶层性对法的作用	(17)
第十三节 法的“永恒性”探讨	(19)
第十四节 法的稳定性与变动性对政权的作用	(21)
第十五节 社会协调规律对社会的作用	(21)
第十六节 社会协调内容	(24)
第十七节 社会多重关系与人性、事物的抽象	(25)
第十八节 典型法与非典型法	(28)

第十九节	法的众多属性	(29)
第二十节	经验、理性、意志、规律与法	(29)
第二十一节	人民主权与人民自由意志、三权分立与主权不可分割、代议制与政党制、真理的钥匙、起义权的作用与限制、舆论权的重要性	(31)
第二十二节	国家主权与国际法本质	(36)
第二十三节	人民、阶级与政党	(38)
第二十四节	人民与共产党的关系、党的生命	(40)
第二十五节	民主的性质、言论出版自由与人民自由意志，宪法实施条件	(42)
第二十六节	代议制要素	(47)
第二十七节	对我国政治四项基本原则的分析	(48)
第二十八节	西方民主的“四项基本原则”性质	(51)
第二十九节	人权及其必然性	(53)
第三十节	人性与法的社会性	(55)
第三十一节	法律至上性质、判断是非的标准	(59)
第三十二节	司法职业道德与古代清官启示	(66)
第三十三节	政治活动家的“政治道德”、进步的国家功利主义、选择与补救	(67)
第三十四节	法律与法律意识	(70)
第三十五节	违法犯罪与刑罚、贝卡利亚原理	(73)
第三十六节	综合概括——社会、政治、法的本质与决定因素、社会哲学与法学	(74)

二、关于法律二重性的社会基础、法的正义性理论、 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协调性的综合分析	(76)
第一节 法律二重性理论概述	(76)
第二节 人类社会经济结构的历史考察和现实考 察、法的物质生活条件背景	(83)
第三节 私有制、所有权、“剥削”的历史地位及其 发展变化、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89)
第四节 客观规律和立法意志	(92)
第五节 正义理论的序言	(95)
第六节 正义观念的性质	(98)
第七节 正义观念的内容	(101)
第八节 正义观念的构成	(104)
第九节 正义观念的客观依据——主观评价的标准	(106)
第十节 正义和民主的关系、阶级性与社会性在 阶级社会各个领域的辩证关系的体现	(107)
第十一节 社会道德与法律内涵	(109)
第十二节 民本主义、集体主义与社会利益	(112)
第十三节 人本主义、个人主义与个人利益	(115)
第十四节 现代西方社会的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 的结合、经济政治、法律发展的必然 产物	(118)
第十五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物质利益原则，国家、 集体和公民个人三者利益关系	(119)
第十六节 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协调性原理、 社会规律的体现	(121)
第十七节 法律调整的对象和作用、利益的分类	

和内容	(123)
第十八节 中国政法界之历史使命	(128)
第十九节 综合概括——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辨 证统一关系的经济根源、法的正义 性、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协调性对法 的影响	(130)
参考书目	(131)

一、关于社会必然性、法的本质与社会性、人民主权理论的综合分析

第一节 社会与社会性

社会是在革命与改革、质变与量变、暴力与和平的渗透交替中趋向合理和不断进步的。社会制度在它尚能自动调节、解决或减轻社会矛盾、不断发展生产力时，为上升或强盛阶段；而当它趋于衰败以致无可挽回、改革尚不能满足社会需要、社会制度无法自动调节和控制、人心背向时，质变阶段即随之而来。

社会是形成群体的人们所生存的状态、环境、范围和条件，是以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为基础的一切人群关系的总和。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乃至团体的最一般最普遍的关系即是社会性，社会性要求社会成员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维护最基本的社会秩序、符合起码的最普遍的社会成员的生存要求，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和平共处”、“相对起码生存条件的满足”，进而“求得发展”。

社会性是结成社会的人们的起码属性。随着社会生活内容的日益丰富，社会结构的日益复杂，基于不同的特征和要求的人们的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产生出阶层性、阶级性、党派性、集团性、民族性、地区性等。社会政治生活变得更

加丰富多彩。生产方式的演变和丰富使人类社会关系逐渐复杂，调整生产关系、生存关系、生活关系、阶级关系的需要导致了法的产生。反过来阶级的产生和要求又不断丰富着法的内容。

阶级斗争并非法产生的条件，但它促进了法的发展。恩格斯在讲到法的起源时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我们所知道的最古的雅典法律的一切，都是以氏族及胞族的区分为基础的。”（《马恩全集》二卷，第98页）

法律首先是社会的产物，然后才是国家乃至阶级的产物。古代美洲社会印第安人在各方面尤其是在婚姻家庭方面有许多习惯法，其丰富与完美令人惊叹。更无须说古希腊社会的习惯法了。

欧洲中世纪法兰克王国的沿海城市，由于海上贸易发展，海事纠纷增多产生的需要，在货主、船主、批发商等与海事贸易有关者之间产生了许多规则，进而由上述人们自动推选出他们之间德高望重、经验丰富、善于调解处理海事纠纷，懂得海事习惯法则的商人组成海事法庭，导致了海商法及其习惯法典的产生。

“五月花号”船进入美洲，带来一大批欧洲逃难者。从此时起至英国政府派管理人员驻美洲殖民地止，在这批逐日扩大的人群社会中，他们自己制订了法律，调整他们之间的生产、生存、生活等关系，他们自己推选出德高望重的人们，委托其为之调整关系、管理社会、组织人们从事各种事业。

第三节 社会历史演变及其表现

社会制度的质变表现为进入新的社会形态，国家政权的质变表现为政权的更替，两者有时是同时进行的。质变通常表现为暴力冲突或以暴力为后盾的冲突，但也有和平过渡的可能和事实，后者需要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

英国的“光荣革命”是一次不流血的革命，在此之前却有许多次流血事件和战争为基础，在此之时又有新旧两派妥协为现实条件。它是英国新兴资产阶级的革命环节之一，却在一定条件下以不流血的形式表现出来。

日本大化改新以宫廷政变为前提，为日本史写下重要一章。阿曼的现代史也较为注目，仅以软禁一人作为代价使整个国家摆脱封建制度，进入现代国家的行列。这不能不称为和平过渡。至于资本主义国家和平过渡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这在目前还没有先例。但由于社会主义历史还很短，不能绝对排除今后历史发展不会出现此类现象。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就曾有过此类设想，只是时局的发展必然导致革命暴力。事物变化的复杂性，一定的政治条件和历史条件，使今后历史也有此可能。目前就有许多政党在力争这一可能性成为现实性。根据以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和平过渡的前提条件就是起码原统治集团也认为不能照旧方式统治下去了，或是民主政治制度以及决定政局的社会状态保证了新的政治方式的可能性——如人民自决权。决不能认为原统治集团所有成员完全一致，毫无保留地赞同和平过渡，只能看起决定作用的多数人，这才是政治的特点。

社会的政治内容之——法律，通常在革命阶段成为革

命的对象以致于全面推翻而改变性质改变服务对象，而在改革阶段，法律自身常常处于自我调整之中，保守的内容不断屏除，新的领域则归于法律调整。

俄国十月革命以后，原来的法律没有完全废除，但改变了服务对象，改变了部分不适合新的无产阶级政权需要的内容，性质也就改变了。但是我们要看到，无产阶级革命的经验证明，法的变化虽然是以革命的暴力为前提或后盾，但同时也不排除其他方式的可能性。

第三节 社会发展的动力——经济、人民、阶级与阶层

社会前进的动力是多元的，有侧重的，即其一为综合因素，其二在不同时期不同条件下有不同的决定因素，除生产力、生产关系、社会需要等因素以外，社会集团、阶级、阶层、民族、种族、国家、地区、党派、社团、普遍的群众情绪和社会心理、领袖人物以及社会舆论中心的个人，都在不同程度上起作用。阶级通常是重要的，但在许多情况下，社会政治阶层、社会政治集团在一定程度上也起关键作用。阶级在一切政治领域中并不永远处于中心位置。民族之间的战争也不能一味用生产力落后与先进来解释。

阶级，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产物，是人们在一定社会生产关系中，由于对生产资料关系和地位的不同形成的集团，是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阶级之间存在着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前者主要表现在对抗性阶级之间，后者在对抗性阶级之间与非对抗性阶级之间都表现出来。除基于当时历史条件下的社会形态与生产方式产生的社会性

以外，不同阶级，尤其是对抗性阶级的基本政治态度总是有所区别的，因而表现出阶级性——即不同阶级的政治态度、政治理论的差异性。阶级性最明显地表现在奴隶主与奴隶、封建地主与农民、资本家与工人这些对抗性阶级之间。对抗性阶级以对生产资料的不同控制为区别，非对抗性阶级以职业特征和不同性质的劳动对象为区别。

阶层，一般是指社会中因经济、政治地位等因素不同自然形成的若干层次，着重表现在对于人们的生活水平，社会威信及尊重、政治权威的不同评价方面。不同阶层之间的差别，尤其是不同阶层的政治、经济、社会态度明显表示出差别，形成通常人们所说的阶层性。阶层性体现在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影响极为广泛，如果详细考察不同阶层的政治意识和法律意识，就会发现阶层性的重大作用。

第四节 社会变革——革命、改革与改良

革命时期的社会政治制度，包括法律制度，通常都要受到攻击。保守统治者常常全力维护旧秩序，有经验并且明智的统治者则不断自我调整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在不动摇本身统治地位的条件下，一切都可以改革。而许多革命的起因不一定非得全部推翻原统治者才能消除。一切社会变革都是为了解决社会问题，如果用改革等和平手段能解决问题，一般是不必要也不会用暴力手段来解决问题的。在这里，统治者是指掌握政权，对政局起决定作用的整个阶级，阶层或集团。统治者的“明智”与“保守”除个体或团体的才智以外，有客观的物质根源和社会条件，那就是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矛盾的聚集使原有的生产方式、生产关系、政权

结构、统治方式无法照原样继续维持下去，从而导致某种方式的必然的社会变革。矛盾的发展和冲突只能要求矛盾的解决或减轻，而不能要求必然的解决或减轻的方式，即是，无论是通过革命、改革，还是改良，社会的基本矛盾必须全部或部分得到解决、减轻或缓和。

政治革命，一般是指当社会矛盾的聚集冲突达到最迫切最激烈程度以致于非通过暴力手段强行使政权更替则不能重新维持社会秩序，并全部或部分解决社会矛盾。革命的全部根源就在于在当时的社会物质条件下，生存条件的恶化使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矛盾斗争达到焦点，除非政权的变更则不能解决矛盾，而政治力量的对比和社会心理（即民心向背）满足了政权更替的条件。政治革命的目的、性质、对象只能决定革命的实质而不能决定其方式。革命的方式或手段取决于当时的政治条件，间之以偶然因素，亦即取决于政治条件的必然性与偶然性的结合。

改革，通常是指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阶层或集团为解决一定的社会矛盾而进行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经济制度的自我调节。改革如果排除褒贬的含义外，通常与改革的含义相同，只是强调其解决的矛盾在社会重大矛盾斗争中所占的微弱位置和微弱影响。改革的内容往往间有经济、政治，纯粹的经济改革或政治改革是很少的，也是很被动的。

改革有自动的经常性自我调整的改革和自动与被动相协调的阶段性改革。通常说来，前者更合理一些，能够以最有利于社会的方式解决社会矛盾，更好地维持社会秩序，保证国家政权社会职能的正常行使，但这样往往是以改革本身成为一种经常性制度并有效地解决社会矛盾为前提的。自动调整的社会机能对于社会政治各方面更有利。

第五节 政治性质与内容、表现与实质

客观地看待政治，它无非包含以下一些内容，第一，它是政治势力之间斗争冲突与平衡妥协的表现，反映着敌对阶级阶层之间的对抗性矛盾和友好阶级阶层之间的合作矛盾以及统治阶级的内容关系。第二，它是阶级矛盾、阶层矛盾、社会矛盾的综合体现，既反映着各阶级阶层集团基于自身的经济利益和要求所形成的意志冲突协调，又反映着基于民心民情所形成的政治压力和政治要求乃至民主政治（特别是现代政治理论及政治艺术）所依据的人民主权以致必然的公众幸福和社会秩序。第三，它是政治势力对比较量的过程、结果的迅速而具体的表现，它是以政权为中心追求政治经济权益而进行的手段和艺术。

要想给政治下一个完整精确的定义是徒劳的，尽管中外古今许多政治家思想家做过很多类似的尝试，其原因无非在于政治现象极为复杂，政治演变剧烈迅速，若用一个定义来完全或基本概括也是很不容易的。但是就政治的本质或基本内容来说，有几个要素是比较确定的，这就是：政治斗争围绕着政权；政治斗争反映着各种政治势力的意志；政治斗争的最终目的或根本动因是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政治斗争的结果不得不反映出公众利益和社会的基本要求。尽管政治斗争的胜利者——即夺取并维持政权的统治阶级阶层集团的基本意志在政治成果中反映出来，但政治斗争结果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其他政治势力的意志，其原因在于过去政治斗争进程的影响、稳定政局的考虑以及对今后政权危险性的关注。

有一句古语可以作为注解，“水亦能载舟，亦能覆舟。”

政治仍是人类社会有了等级差别以后（不一定是国家或阶级产生以后）人群关系的斗争历史。现代仍存在的某些原始部落的争夺首领的斗争历史可以作为说明。在那些既无国家历史又无永久定居点的原始部落中，这些斗争和争夺可以称为政治。

在现代国家中，政治斗争结果的最稳定的部分通过代级制形式以真实或虚伪的人民主权名义制定为法律，表现为立法过程。但无论其真实或虚伪，作为整体的法律，它不得不起码基于可能发生严重的政治或社会恶果的考虑反映出一定的社会性，即维持社会秩序，保障人民起码生存条件，实现最基本的社会需求。

第六节 法的本质——阶级性与社会性的辩证统一

法是阶级性与社会性的辩证统一。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说，由于立法者的成份和立法者的考虑以及社会各种势力对立法的影响作用，法是社会普遍性与社会各种力量特殊性的综合协调的体现。法既是阶级矛盾不可自然调合的产物，又是阶级、阶层、集团等政治力量之间的矛盾斗争达成平衡、以国家力量进行强制性社会协调的表现。因此法律可以说是“集团”矛盾因不可自然调合而产生的意味着矛盾斗争趋于协调与平衡的社会强制性规范制度，它是由凌驾于社会之上并代表全社会的国家政权来行使这一社会职能的。可以看出，法律本身是一种矛盾斗争与平衡妥协的体现，但不一定是（常常不是）对等的妥协。它是各种性质的“集团”斗争

达到平衡点的产物。所以，法律是阶级性（包括各阶级、阶层、集团等，也可称为“集团性”，但其中强调阶级的重要性）与社会性的辩证统一的综合体，这就是法的本质。它反映着社会各方面的经济权益与政治要求以及起码的社会性。

一方面，法是统治阶级、阶层、集团的意志冲突平衡的体现。这种体现“集体性”意志矛盾斗争的平衡状态的规则，所表现的“意志们”是不平等的，但作为形成国家意志，以人民主权的名义，形式和投票的结果，普遍而平等地运用于社会每一成员。从宏观角度看，它是各方面意志达成平衡的表现，这个平衡是由社会现存的各种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是这个阶级任意的集团性意志，而是必然的集团性意志，这个必然是其他集团压力和斗争的归宿。所以，法律除反映统治阶级意外，在各种程度上也表现了各种“集团”的意志。关于八小时工作日制度的法律规定不可能不反映工人阶级的意志和斗争成果。

第七节 法的阶级性、社会性、特殊性内容

法的阶级性内容表述如下：

法律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尤其是对抗性阶级存在的情况下，这种阶级意志更为明显；

法律反映出不同阶级的意志和影响，这是由于其他阶级对政治活动的影响和作用而形成的；

法律是统治阶级、统治阶层和统治集团进行统治所利用的工具；

法律所体现的阶级性内容是由社会各阶级，尤其是统治阶级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里所指的阶级包括对抗

性阶级与非对抗性阶级。阶级性是指各阶级在生产关系及上层建筑中的特殊性。

法的社会性内容表述如下：

法律反映着整个公民社会的普遍需要和基本要求，这是维持一个不断发展的社会的基本条件——秩序、安定、发展、和平与安全；

法律体现着公民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协调关系；

法律所反映的公民的普遍意志和基本要求是由公民社会的形态，社会条件、历史条件、生存环境等普遍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律是以人民主权的名义和形式形成的，并平等地适用于社会中每个公民；

法律必须维持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法的特殊性内容表述如下：

法律有明确的规范性，具有指引人们行为的作用，即规定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或不做什么，以通过这种指引而作为评价人们行为的标准；

法律具有概括性，即指为一般人的行为提供一个模式、标准或方向，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而不是具体的、拟定的人；它是同样情况下可以反复适用的，而不是仅适用一次的；

法律具有可预测性，即指由于法律的存在，人们有可能预见到国家对自己和他人的行为会抱什么态度，也就是说人们事前可以估计到自己或他人的行为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在法律上是有效的还是无效的，含有什么样的法律后果等；

法律具有强制性，它以国家权力为后盾强制在社会中执行，具有普遍的拘束力，迫使每一个社会成员遵循法制；